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7757758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mchang2@moeaboe.gov.tw
承辦人：張聰明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200110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671120011081.pdf、JCS681120011081.odt、JCS691120011081.pdf、
JCS70112001108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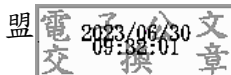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
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附表、第五點附
表、第六點附表、第七點附表、第十五點附表及第十六點
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
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附表、第五點
附表、第六點附表、第七點附表、第十五點及第十六點附
表、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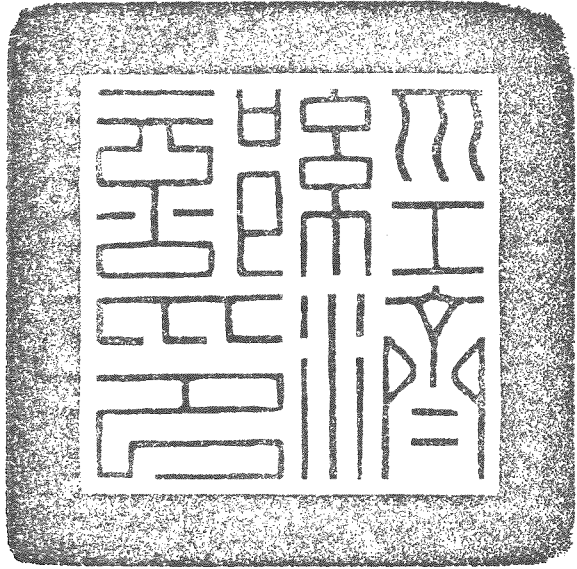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
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福爾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
院、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
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 11200110810 號



修正「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附表、第五點附表、第六點附表、第七點附表、第十五點附表及第十六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第三點附表、第五點附表、第六點附表、第七點附表、第十五點附表及第十六點附表

部長 王美花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一、為辦理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認可及該設備之試驗，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或綜合電業。

(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 17020及17025或 ISO/IEC 17020及17025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之認證。

五、申請檢驗機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局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

(一)申請書(附表四)。

(二)符合前點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種類，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七)CNS 17020及17025或 ISO/IEC 17020及17025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九)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

十、檢驗機構認可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原製造廠家依第六點取得認可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依第七點取得認可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認可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展延時，適用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申請認可規定。但必要時，得不辦理實地評鑑。

依第七點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申請展延時，能源局應派員進行工廠訪察，其訪察項目包括：

(一)符合 ISO 9001制度之出廠試驗設備的測試儀器與校正文件。

(二)設備之製造生產流程、出廠試驗設備及試驗流程。

(三)工廠及實驗室之場地配置、產製實績及試驗能力，並確認具有施行出廠試驗及出廠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十一、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其負責人應自變更事實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認可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局申請變更。

前項變更申請，適用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申請認可規定。但必要時，得不辦理實地評鑑。

變更事實為檢驗機構或原製造廠家名稱變更、門牌整編、報告簽署人刪減或改名，或主動限縮認可範圍，不影響實質檢驗或產製能力者，得適用簡易審查程序。

申請簡易審查程序者，得免附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或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適用簡易審查程序之申請案，得不辦理實地評鑑，必要時，辦理審查會議。未依規定時限申請變更，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申請變更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本部得暫停認可登記證之效力，並經通知於一個月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

認可登記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並辦理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七、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高壓用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文件，向能源局申請變更：

(一)主型式變更。

(二)原技術合作廠家變更者。

(三)商標或品牌變更。

(四)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如附表八)變更。

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應每年檢討。

二十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綜合電業圖審通過後，因緊急汰換同規格之高壓用電設備者，得適用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之申請送電審查規定。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第五點附表、第六點附表、第七點附表、第十五點附表及第十六點附表

第三點附表

附表一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型式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1.商頻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擊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放電電流耐受試驗 4.責務試驗 5.短路試驗 6.避雷器隔離器試驗(配電級) 7.阻抗電壓試驗 8.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無間隙型	1.外殼絕緣耐電壓試驗 2.放電電流耐受試驗 3.責務試驗 4.壓力釋放試驗 5.避雷器隔離器試驗(配電級) 6.污染試驗 7.部分放電試驗 8.密封性能試驗 9.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 10.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衝擊電壓試驗 7.溫升試驗 8.有載電壓切換器試驗(如適用) 9.感應電壓試驗 10.噪音試驗(特殊試驗) 11.短路試驗(特殊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路承受能力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4	比流器(CT)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時間電流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波(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5	熔絲(Fuses)	<p>交流 (超過 600V~ 1,0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試驗：量測所有熔絲電阻值 2.絕緣性能及隔離適用性驗證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 4.指定不熔斷電流及指定熔斷電流驗證 5.額定電流驗證 6.熔斷時間特性驗證 (pre-arcing time of time-current characteristics) 7.動作時間特性驗證 (operating time of time-current characteristics) 8.動作極限驗證(gG 型與 gM 型熔絲鏈適用) 9.過載 10.一般電纜過載保護 11.指示裝置與撞針 12.啟斷容量驗證 13.截斷電流特性驗證 14.I_t 特性及過電流鑑別性驗證 15.外殼保護等級驗證 16.耐熱性驗證 17.接點不劣化性驗證 18.機械試驗 19.雜項試驗(抗風化龜裂性、耐異常熱和耐燃性及耐銹性驗證) 20.免於因熱感應漂移而無法接受之位準查證 21.極端溫度下功能性查證
		<p>交流 (超過 1,000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啟斷試驗 5.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6.污染試驗 7.撞針試驗 8.機械試驗 9.電磁相容試驗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4.投入及啟斷能力之驗證試驗 5.溫升試驗 6.主回路電阻量測 7.氣體密封性試驗 8.機械操作試驗 (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9.保護等級驗證 10.外殼抗壓力試驗 11.穩定試驗、限溫下操作試驗、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7	斷路器(CB)	<p>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跳脫極限及特性(I) 2.介電特性(I) 3.機械操作及操作性能能力(I) 4.過載性能(額定電流小於等於 630A 之型式適用) (I) 5.介電耐受能力查證(I、II、III、IV、V、VI) 6.溫升查證(I、II、IV、V、VI) 7.過載釋放器查證(I、II、III、IV、V、VI) 8.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I) 9.主接點位置之查證(I) 10.額定使用短路啟斷容量(II、VI) 11.操作性能查證(II、VI) 12.額定極限短路啟斷容量(III) 13.額定短時間耐電流(IV、VI)

			14.最大短時間耐電流下的短路啟斷容量(IV) 15.選擇性極限電流下之短路(V) 16.在 1.1 倍交接電流下之短路(V) 17.在極限短路啟斷容量下之短路(V) 18.具有殘餘電流保護之斷路器 19.個別極短路試驗順序 20.具有電子式過電流保護之斷路器 21.IT 系統之斷路器試驗順序
		交流 (超過 1,000V)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無線電(RIV)干擾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7.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8.短路啟斷試驗 9.電容性電流開閉試驗 10.電感性電流開閉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4.投入容量及啟斷容量之驗證試驗 5.額定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6.溫升試驗 7.主回路電阻量測 8.洩漏電流之測定 9.機構動作試驗 10.保護等級驗證 11.部分放電試驗 12.充氣隔間耐壓試驗 13.充氣隔間密閉性試驗 14.耐候試驗/防風雨試驗(屋外型) 15.內部故障電弧試驗 16.機械撞擊保護試驗
註：1.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2.交流或直流電壓 1,500 V 以下斷路器之試驗順序內容如下：I 一般性能特性；II 額定使用短路啟斷容量；III 額定極限短路啟斷容量；IV 額定短時間耐電流；V 附有熔線斷路器性能；VI 複合試驗順序。			

附表二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出廠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1.電力頻率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衝擊波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殘餘電壓試驗 4.部分放電試驗(如適用)
		無間隙型	1.量測基準電壓 2.殘餘電壓試驗 3.內部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洩漏率試驗查證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3	比壓器(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5	熔絲(Fuses)	交流 (超過 600V~ 1,0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1.逐具量測熔絲電阻值 2.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 以下, 以 4,500 支 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1 支; 31A 以上, 以 750 支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1 支)
		交流 (超過 1,000V)	1.構造檢查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測量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7	斷路器(CB)	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釋放 器之型式適用) 4.CBRs 追加試驗(依 CNS 14816-2:2018 附錄 B 適用)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交流 (超過 1,000V)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商頻耐電壓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及輔助回路商用頻率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配線之確認及電氣動作試驗
<p>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p>		

附表三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特性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1.電力頻率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衝擊波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殘餘電壓試驗 4.部分放電試驗
		無間隙型	1.量測基準電壓 2.殘餘電壓試驗 3.內部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洩漏率試驗查證 5.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試驗(如適用)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5	熔絲(Fuses)	交流 (超過 600V~ 1,0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1.逐具量測熔絲電阻值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 (30A 以下, 以 4,500 支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3 支; 31A 以上, 以 750 支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3 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 以下, 以 4,500 支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1 支; 31A 以上, 以 750 支內算 1 批, 每批次抽測 1 支)
		交流 (超過 1,000V)	1.溫升試驗 (採用逐批抽測, 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1 支)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採用逐批抽測, 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3 支, 2A 後援型限流熔絲抽測 2 支)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7	斷路器(CB)	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 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定電流同極數抽測 1 具)

		交流 (超過 1,000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溫升試驗 3.商頻耐電壓 4.衝擊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得以不超過宣告額定次數 3% 試驗)
8	高壓 配電盤	屋內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屋外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6.耐候試驗(防風雨試驗)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第五點附表

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試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性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檢附文件：

- 資格之證明文件：
 - 財團法人
 綜合電業登記文件
 - 已建立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 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 CNS 17020 及 17025 或 ISO/IEC 17020 及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 試驗能力評核表共__份。
-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檢驗機構：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試驗類型： 型式試驗 出廠試驗 特性試驗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試驗類型：請勾選一項，倘申請一項以上者，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第六點附表

附表五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檢附文件：

- 資格證明文件(二擇一，請勾選)：
 -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 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STL)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
-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第七點附表

附表五-1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ISO 9001)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檢附文件：

- 資格證明文件：
 - (1)已建立 ISO 9001 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 (2)能源局核發申請認可項目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 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 自我宣告以 ISO 9001 資格，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執行規定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第十五點附表

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廠場名稱			
國別及廠址			
三、設備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 型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 1.2.3.…)。	
	規格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 1.2.3. …，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試驗機構名稱			
型式試驗 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設備型式製造廠場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審查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
4.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5. 內含設備明細表：限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高壓配電盤。
6. 其他得輔助證明型式試驗報告合格之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設備項目：

型式及型號：

額定規格：

試驗標準及年版：

本項設備檢附之試驗報告清單如下：

(/ 頁)

試驗項目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章節或頁碼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	試驗報告記載之設備型式及型號/額定規格	試驗報告記載之試驗標準及年版	備註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審查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
2. 試驗標準及年版：請依 CNS 或作業要點附表八填列，並據以審查。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試驗項目：請依作業要點附表一之試驗項目依序載明對應之試驗報告編號章節等資料。無對應資料或資料規格與申請規格不一致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註記說明。各試驗項目應否施行及施行方式，應依適用之試驗標準規定據以審查(註：CNS、IEC 等試驗標準僅可擇一適用，不得併用)。
5.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應提供符合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範之證明文件，包括具有經濟部認可之檢驗機構、ILAC(包括我國 TAF 認證、德國 DAkkS 認證)或 STL(包括 KEMA、CESI 等)資格之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可以官網登載資料列印代替，並註明網址。
6.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設備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其型式型號與額定規格應清晰可辨，並與申請書所填設備資料相符。倘型式試驗報告之銘牌資料與申請書不符者，應另行檢附試驗報告、型錄、產品圖示或照片等可資證明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審查所檢附之文件或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為原則。

第十六點附表

附表七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合格展延申請暨符合型式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二、申明事項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裝用之高壓用電設備，其型式試驗、設備性能與設備品質與製造廠商之原型式試驗、設備性能及設備品質一致，特此申明。高壓用電設備資料如下：

設備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 型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 1.2.3.)	
	規格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 1.2.3.，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製造廠商			
廠址			
試驗標準			
試驗機構 名稱			
試驗報告 編號			
原審查登錄 核准文號		原審查登錄 核准日期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執業電機技師或檢驗機構： (簽章/印鑑)

申請暨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用戶高壓用電設備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認可及該設備之試驗，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執行單位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p>	<p>一、為辦理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四百零一條有關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之認可及高壓用電設備之試驗，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p>	<p>一、第一項於現行規定「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名稱已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為「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且該規則進行分階段修正，最後階段全案修正將變動高壓用電設備試驗規定之條次，為免本要點規定依據與該規則規定條次有落差而衍生疑義，爰調整規定方式，不再指明依據條次，改以其規範事項規定之。</p> <p>二、第二項鑒於本要點以下有規定稱「本部」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簡稱，為使規定明確，爰增訂相關文字。</p>
<p>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或綜合電業。</p> <p>(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7020 及 17025 或 ISO/IEC 17020 及 17025 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之認證。</p>	<p>四、申請認可為檢驗機構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或綜合電業。</p> <p>(二)已建立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 17025 及 14725 制度，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有關高壓用電設備試驗之認證。</p>	<p>第二款於現行規定 CNS 14725 不同型式的執行檢驗機構運作之一般準則已被 CNS 17020 取代而廢止，爰配合修正國家標準之編號。另依對應 CNS 之國際標準建立者，亦具備相當之試驗能力，有資格成為檢驗機構，爰增訂相關標準。</p>
<p>五、申請檢驗機構認可者，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局提出，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p> <p>(一)申請書(附表四)。</p>	<p>五、檢驗機構申請認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向能源局申請，並由本部核發認可登記證：</p> <p>(一)申請書(附表四)。</p> <p>(二)符合前點資格之</p>	<p>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於現行規定似不適用於初次申請認可，因該機構於申請認可時尚非本要點所稱之檢驗機構，為免疑</p>

<p>(二)符合前點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p> <p>(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p> <p>(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p> <p>(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種類，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p> <p>(七)CNS <u>17020</u> 及 <u>17025</u> 或 <u>ISO/IEC 17020</u> 及 <u>17025</u>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p> <p>(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p> <p>(九)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p> <p>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p>	<p>證明文件。</p> <p>(三)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p> <p>(四)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p> <p>(五)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p> <p>(六)具有申請認可試驗類型之各項試驗種類，其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p> <p>(七)CNS <u>17025</u> 及 <u>CNS 14725</u>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p> <p>(八)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p> <p>(九)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者得免附。</p> <p>檢驗機構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得申請認可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試驗項目。</p>	<p>義，爰調整敘述方式。</p> <p>二、第七款修正說明同前點修正說明。</p>
<p>十、檢驗機構認可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三年。<u>原製造廠家依第六點取得認可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五年，依第七點取得認可登記證之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應於期限屆滿前六</p>	<p>十、檢驗機構認可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三年；依第六點申請之<u>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依第七點申請之原製造廠家認可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三年。</u></p> <p>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應於期限屆滿前六</p>	<p>一、第一項於現行規定重複出現原製造廠家用詞，為免繁瑣，爰調整敘述簡化之。</p> <p>二、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之適用規定移列。固然本點規範展延與第十一點規範變更</p>

<p>個月，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認可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u>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申請展延時，適用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申請認可規定。但必要時，得不辦理實地評鑑。</u></p> <p>依第七點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申請展延時，能源局應派員進行工廠訪察，其訪察項目包括：</p> <p>(一)符合 ISO 9001 制度之出廠試驗設備的測試儀器與校正文件。</p> <p>(二)設備之製造生產流程、出廠試驗設備及試驗流程。</p> <p>(三)工廠及實驗室之場地配置、產製實績及試驗能力，並確認具有施行出廠試驗及出廠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p> <p>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p>	<p>個月，向能源局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認可登記證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p> <p>依第七點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申請展延時，能源局應派員進行工廠訪察，其訪察項目包括：</p> <p>(一)符合 ISO9001 制度之出廠試驗設備的測試儀器與校正文件。</p> <p>(二)設備之製造生產流程、出廠試驗設備及試驗流程。</p> <p>(三)工廠及實驗室之場地配置、產製實績及試驗能力，並確認具有施行出廠試驗及出廠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p> <p>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p>	<p>之申請認可程序適用相同規定，皆為第五點至第八點，惟其申請認可程序併同規定於第十一點變更規定內，不便利廠家單純僅申請展延時適用規定，可能不會注意第十一點規定，而不清楚應遵循何程序規定辦理，爰明訂申請展延之程序規定。</p>
<p>十一、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其負責人應自<u>變更事實完成</u>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認可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能</p>	<p>十一、檢驗機構及原製造廠家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更者，其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原認可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能源</p>	<p>一、第一項申請變更之起算日原規定自事實發生日起算，因廠家反映變更事實未完成，例如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審查尚未完成，以致無法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為免廠家及</p>

<p>源局申請變更。</p> <p>前項變更申請，適用第五點至第八點有關申請認可規定。但必要時，得不辦理實地評鑑。</p> <p><u>變更事實為檢驗機構或原製造廠家名稱變更、門牌整編、報告簽署人刪減或改名，或主動限縮認可範圍，不影響實質檢驗或產製能力者，得適用簡易審查程序。</u></p> <p><u>申請簡易審查程序者，得免附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或第七點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文件。</u></p> <p><u>適用簡易審查程序之申請案，得不辦理實地評鑑，必要時，辦理審查會議。</u></p> <p>未依規定時限申請變更，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申請變更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本部得暫停認可登記證之效力，並經通知於一個月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p> <p>認可登記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並辦理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局申請變更。</p> <p>前項變更申請，<u>涉及高壓用電設備項目、試驗類型、產品類別及規格、試驗項目與測試範圍及前點第二項展延申請者</u>，適用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有關申請認可規定。但必要時，得不辦理實地評鑑。</p> <p>未依規定時限申請變更，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申請變更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本部得暫停認可登記證之效力，並經通知於一個月內補正仍未補正者，本部得廢止認可登記證。</p> <p>認可登記證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其負責人應聲明作廢，並辦理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審查作業執行困難，爰修正為自變更事實完成日起算。</p> <p>二、第二項原規定涉及設備項目、試驗類型、產品類別及規格等事項適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申請認可程序規定，實際上涉及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或檢附能力之文件有變更會影響該證書之公示性與公信力而有需要申請變更，除另有其他規定外，亦應適用相同申請程序規定，爰刪除指定適用情形。現行規定所列申請程序之點次規定為連續點次，依我國法規規定慣例簡化之。</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前點第二項展延申請部分，移至第十點第三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第三項至第五項新增，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承前述修正說明第二點，若認可登記證登載事項部分變更實際上不影響檢驗機構或廠家實質能力，僅係為維護證書公示性而做形式上變更，實無依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一般完整程序辦理之必要，宜簡化程序，及早完成廠家證書更新。</p> <p>(二)為使適用簡化程序有明確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為促進審查程序簡化，於初次申請已提供之實質能力證明文件</p>
--	---	---

		<p>如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設備配置圖及試驗設備之校正報告、品質管理一覽表、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等，實無需再提供，爰增訂第四項。</p> <p>(四)因申請簡易審查程序，原則上無實質能力變更，除有特殊狀況外，實無檢查工廠之必要，如有疑義或爭議事項，得以辦理審查會議方式替代，爰增訂第五項。</p>
<p>十七、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高壓用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完成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文件，向能源局申請變更：</p> <p>(一)主型式變更。</p> <p>(二)原技術合作廠家變更者。</p> <p>(三)商標或品牌變更。</p> <p>(四)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如附表八)變更。</p> <p>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應每年檢討。</p>	<p>十七、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審查合格證明之高壓用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文件，向能源局申請變更：</p> <p>(一)主型式變更。</p> <p>(二)主型式設備生產位址變更。</p> <p>(三)原技術合作廠家變更者。</p> <p>(四)商標品牌變更。</p> <p>(五)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如附表八)變更。</p> <p>能源局指定之試驗標準，應每年檢討。</p>	<p>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考量廠家有規定事項事實之變更發生日與完成日可能有所不同，於發生日尚無法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致尚難申請變更而損失期限利益，爰修正變更申請之起算日。</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刪除，因型式試驗報告作成後，即可作為該報告所屬廠商各地工廠生產相同設備之標準，則原本生產供定型試驗樣品之工廠位址是否變更，並不影響該試驗報告之可行性，及其他工廠依該報告所生產之設備品質與安全，故無要求該事項變更申請之必要。後續款次配合調整修正。</p>
<p>二十二、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綜合電業圖審通過後，</p>	<p>二十二、<u>本要點修正發布施行前</u>，廠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u>認可登記證之有效年限</u>，自動展延二</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認可登記證有效年限得自動展延之對象係本要點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施</p>

因緊急汰換同規格之高壓用電設備者，得適用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之申請送電審查規定。

年：

(一)已取得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廠家。

(二)已向能源局申請原製造廠家認可，於本要點修正發布施行後取得原製造廠家認可之廠家。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綜合電業圖審通過後，因故辦理圖面變更，其圖審通過日期仍以初次通過日期為準，並可適用本要點發布施行前之申請送電審查方式辦理。

行前之廠家，而本要點自該次修正施行迄今已超過十年，於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或已申請認可而於施行後取得之廠家認可登記證展延二年期限亦已屆滿，該規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二、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於現行規定因故辦理圖面變更之情況眾多，包括增設情況，皆允許得以本要點施行前之申請送電審查方式，將會規避本要點管制，影響市場秩序，遂須限定合理之事故及條件，爰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已不適用之文字。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型式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附表一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型式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1	避雷器(L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擊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放電電流耐受試驗 4.責務試驗 5.短路試驗 6.避雷器隔離器試驗(配電級) 7.阻抗電壓試驗 8.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無間隙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殼絕緣耐電壓試驗 2.放電電流耐受試驗 3.責務試驗 4.壓力釋放試驗 5.避雷器隔離器試驗(配電級) 6.污染試驗 7.部分放電試驗 8.密封性能試驗 9.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 10.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T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衝擊電壓試驗 7.溫升試驗 8.有載電壓切換器試驗(如適用) 9.感應電壓試驗 10.噪音試驗(特殊試驗)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T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衝擊電壓試驗 7.溫升試驗 8.有載電壓切換器試驗(如適用) 9.感應電壓試驗 10.噪音試驗(特殊試驗) 	

		11.短路試驗(特殊試驗)			11.短路試驗(特殊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路承受能力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路承受能力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4	比流器(CT)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時間電流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波(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4	比流器(CT)	1.溫升試驗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短時間電流試驗 5.衝擊電壓試驗 6.溼式注水耐電壓試驗(屋外型) 7.無線電波(RIV)干擾試驗 8.誤差試驗
5	熔絲 (Fuses)	交流 (超過 600V~ 1,0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5	熔絲(Fuse)
		1.完整試驗：量測所有熔絲電阻值 2.絕緣性能及隔離適用性驗證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 4.指定不熔斷電流及指定熔斷電流驗證 5.額定電流驗證 6.熔斷時間特性驗證(pre-arcing time of time-current characteristics) 7.動作時間特性驗證(operating time of time-current characteristics) 8.動作極限驗證(gG型與 gM型熔絲鏈適用) 9.過載 10.一般電纜過載保護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啟斷試驗 5.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6.污染試驗 7.撞針試驗 8.機械試驗 9.電磁相容試驗

一、鑒於太陽光電系統及儲能系統用之熔絲型式有與現行設備項目第五項熔絲規定不同，其交流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一千伏特及直流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一千五百伏特適用之試驗標準及試驗項目，亦與現行規定不同，爰將熔絲依上述電壓規格區分為二類，並參考 CNS 15187-1 (97)、15187-4 (97)、15187-6 (101)及 IEC60269-7 (2021)標準增訂第一類別熔絲之試驗項目。另因直流電壓超過一千五百伏特之熔絲，國內、外尚無相關適用標準，故第二類僅規定交流電壓超過一千伏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指示裝置與撞針 12.啟斷容量驗證 13.截斷電流特性驗證 14.I_q 特性及過電流鑑別性驗證 15.外殼保護等級驗證 16.耐熱性驗證 17.接點不劣化性驗證 18.機械試驗 19.雜項試驗(抗風化龜裂性、耐異常熱和耐燃性及耐銹性驗證) 20.免於因熱感應漂移而無法接受之位準查證 21.極端溫度下功能性查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交流</u> (<u>超過</u> <u>1,000V</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啟斷試驗 5.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6.污染試驗 7.撞針試驗 8.機械試驗 9.電磁相容試驗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4.投入及啟斷能力之驗證試驗 5.溫升試驗 6.主回路電阻量測 7.氣體密封性試驗 8.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9.保護等級驗證 10.外殼抗壓力試驗 11.穩定試驗、限溫下操作試驗、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4.投入及啟斷能力之驗證試驗 5.溫升試驗 6.主回路電阻量測 7.氣體密封性試驗 8.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9.保護等級驗證 10.外殼抗壓力試驗 11.穩定試驗、限溫下操作試驗、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7	斷路器 (CB)	<p>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p> <p>1.跳脫極限及特性(I) 2.介電特性(I) 3.機械操作及操作性能能力(I) 4.過載性能(額定電流小於等於 630A之型式適用)(I) 5.介電耐受能力查證(I、II、III、 IV、V、VI) 6.溫升查證(I、II、IV、V、VI) 7.過載釋放器查證(I、II、III、IV、 V、VI) 8.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查證(具 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型式適 用)(I) 9.主接點位置之查證(I) 10.額定使用短路啓斷容量(II、VI) 11.操作性能查證(II、VI) 12.額定極限短路啓斷容量(III) 13.額定短時間耐電流(IV、VI) 14.最大短時間耐電流下的短路啓 斷容量(IV) 15.選擇性極限電流下之短路(V) 16.在 1.1 倍交接電流下之短路(V) 17.在極限短路啓斷容量下之短路 (V) 18.具有殘餘電流保護之斷路器 19.個別極短路試驗順序 20.具有電子式過電流保護之斷路 器 21.IT 系統之斷路器試驗順序</p>	7	斷路器(CB)	<p>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無線電(RIV)干擾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7.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8.短路啓斷試驗 9.電容性電流開閉試驗 10.電感性電流開閉試驗</p>	<p>二、設備項目第七項斷路器交流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一千五百伏特及直流電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一千五百伏特適用之試驗標準及試驗項目，依 CNS 14816-2 (107)規定與本要點現行規定不同，爰依上述電壓規格區分為二類，並標註第一項試驗順序屬於I、II、III...，以利試驗參考。</p>
		<p>交流 (超過 1,000V)</p> <p>1.商頻耐電壓試驗 2.衝擊電壓試驗 3.溫升試驗 4.無線電(RIV)干擾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7.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p>				

			8. 短路啟斷試驗 9. 電容性電流開閉試驗 10. 電感性電流開閉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1. 商頻耐電壓試驗 2. 衝擊電壓試驗 3. 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4. 投入容量及啟斷容量之驗證試驗 5. 額定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6. 溫升試驗 7. 主回路電阻量測 8. 洩漏電流之測定 9. 機構動作試驗 10. 保護等級驗證 11. 部分放電試驗 12. 充氣隔間耐壓試驗 13. 充氣隔間密閉性試驗 14. 耐候試驗/防風雨試驗(屋外型) 15. 內部故障電弧試驗 16. 機械撞擊保護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1. 商頻耐電壓試驗 2. 衝擊電壓試驗 3. 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4. 投入容量及啟斷容量之驗證試驗 5. 額定短時間暨峰值耐電流試驗 6. 溫升試驗 7. 主回路電阻量測 8. 洩漏電流之測定 9. 機構動作試驗 10. 保護等級驗證 11. 部分放電試驗 12. 充氣隔間耐壓試驗 13. 充氣隔間密閉性試驗 14. 耐候試驗(屋外型) 15. 內部故障電弧試驗 16. 機械撞擊保護試驗
<p>註：1. 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p> <p>2. 交流或直流電壓 1,500 V 以下斷路器之試驗順序內容如下：I 一般性能特性；II 額定使用短路啟斷容量；III 額定極限短路啟斷容量；IV 額定短時間耐電流；V 附有熔線斷路器性能；VI 複合試驗順序。</p>			<p>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經濟部認可之試驗標準。</p>			<p>三、設備項目第八項高壓配電盤試驗項目十四於 CNS 15156-1 附錄 C 稱為耐候試驗，與 CNS 3990 附錄 EE 稱為防風雨試驗相當，為免用詞不一致而造成適用困擾，爰增訂相關用詞。</p> <p>四、備註一提及主管機關部分，配合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本部。</p> <p>五、備註二新增說明斷路器試驗項目之試驗順序 I、II、III...等標註參考依據及其所代表之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出廠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附表二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出廠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說明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1	避雷器(LA)	間隙型	
		無間隙型			無間隙型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3	比壓器(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3	比壓器(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感應過電壓試驗(匝間過電壓試驗) 3.商頻耐電壓試驗 4.極性試驗 5.誤差試驗 6.部分放電試驗
5	熔絲(Fuses)	交流(超過600V~1,000V) ; 直流(超過600V~1,500V)	1.逐具量測熔絲電阻值 2.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30A 以下,以 4,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1 支; 31A 以上,以 75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1 支)	5	熔絲(Fuse)	1.構造檢查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交流(超過1,000V)	1.構造檢查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測量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	1.主回路商頻耐電壓試驗 2.輔助和控制回路的絕緣試驗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部分放電測量 5.氣體密封性試驗 6.機械操作試驗(斷路器、隔離開關、接地開關) 7.接線正確性的驗證

二、設備項目第五項熔絲分為二類，分類修正說明同附表一設備項目第五項熔絲修正說明第一點，其中第一類交流電壓一千伏特及直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以下之試驗項目參考 CNS 15187-1 (97)及 IEC 60269-1 (2006)訂定。另關於抽測批次數量，考量三十安培以下常用於太陽光電系統，三十一安培以上常用於儲能系統，前者所需裝用數量較後者多，按實務生產製造情形評估合理抽測數量，爰訂定前者數量較多為一批，後者相對較少數量為一批。

7	斷路器 (CB)	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4.CBRs 追加試驗(依 CNS 14816-2:2018 附錄 B 適用)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	斷路器(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商頻耐電壓 3.主回路電阻測量 4.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p>三、設備項目第七項斷路器分為二類，分類修正說明同附表一修正說明第二點，其中第一類交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及直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以下之試驗項目參考 CNS 14816-2(107) 第8.4節規定及召開專家會議(參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能電字第一一〇〇三〇一二六七〇號函所附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紀錄)討論決議訂定。</p>
		交流 (超過 1,000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商頻耐電壓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及輔助回路商用頻率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配線之確認及電氣動作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及輔助回路商用頻率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配線之確認及電氣動作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構造檢查 2.主回路及輔助回路商用頻率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配線之確認及電氣動作試驗 	<p>四、備註修正說明同附表一修正說明第五點。</p>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經濟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特性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附表三 各高壓用電設備施行特性試驗應施行之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項次	設備項目		試驗項目	
1	避雷器 (LA)	間隙型	1.電力頻率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衝擊波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殘餘電壓試驗 4.部分放電試驗	1.	避雷器(LA)	1.商頻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2.雷擊開始放電電壓試驗 3.阻抗電壓試驗 4.無線電波干擾試驗	一、設備項目第一項避雷器實際有間隙型及無間隙型區分，此二類型設備實際構造有所不同，在型式試驗及出廠試驗之試驗項目亦有差別，於執行特性試驗時不宜僅有間隙型試驗項目，以致無間隙型設備廠家得主張多數試驗項目不適用而不進行相似項目之試驗，爰比照出廠試驗區分類型及其試驗項目。由於逐具特性試驗依第十三點規定得取代型式試驗，其必要試驗項目宜較出廠試驗多，爰參考附表一無間隙型避雷器試驗項目，增訂「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試驗」乙項，其用詞來源參考 IEC 60099-4(2014)第 9.1(f)節 current distribution test for multi-column arrester。	
		無間隙型	1.量測基準電壓 2.殘餘電壓試驗 3.內部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洩漏率試驗查證 5.多柱避雷器電流分布試驗(如適用)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2.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TR)			1.繞組電阻測定 2.匝比及相位試驗 3.負載損及阻抗電壓測定 4.無載損及無載電流測定 5.商頻耐電壓試驗 6.感應電壓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3.	比壓器 (PT、CCVT、CCPD)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4.	比流器(CT)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3.極性試驗 4.誤差試驗 5.部分放電試驗
5	熔絲 (Fuses)	交流 (超過 600V~ 1,000V); 直流 (超過 600V~ 1,500V)	1.逐具量測熔絲電阻值 2.熔斷時間特性驗證 (30A 以下,以 4,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3 支;31A 以上,以 75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3 支) 3.溫升限度及消耗功率驗證 (30A 以下,以 4,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1 支;31A 以上,以 750 支內算 1 批,每批次抽測 1 支)	5.	熔絲(Fuse)	1.溫升試驗(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1 支)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3 支, 2A 後援型限流熔絲抽測 2 支)
		交流 (超過 1,000V)	1.溫升試驗 (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1 支) 2.熔絲鏈電阻量測 3.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特性試驗 (採用逐批抽測,每種規格 500 支內算 1 批。每批抽測 3 支, 2A 後援型限流熔絲抽測 2 支)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6.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GIS)	1.商頻耐電壓試驗 2.主回路電阻量測 3.部分放電試驗 4.密封性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7	斷路器 (CB)	交流 (超過 600V~ 1,500V); 直流	1.機械操作 2.過電流釋放器校正查證 (200%額定電流) 3.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動作查證(具欠電壓及分流釋放器之型式適用)	7.	斷路器(CB)	1.構造檢查 2.溫升試驗 3.商頻耐電壓 4.衝擊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二、設備項目第五項熔絲分為二類，分類修正說明同附表一設備項目第五項熔絲修正說明第一點，其中第一類交流電壓一千伏特及直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以下之試驗項目參考 CNS 15187-1 (97)及 IEC 60269-1 (2006)訂定，且基於逐具特性試驗依第十三點規定得取代型式試驗，其必要試驗項目宜較出廠試驗多，爰增訂「熔斷時間特性驗證」乙項。關於抽測批次數量規定說明同附表二修正說明第二點。

三、設備項目第七項斷路器分為二類，分類修正說明同附表一修正說明第二點，其中第一類交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及直流電壓一千五百伏特以下之試驗項目參考 CNS 14816-2(107)第 8.4 節規定及召開專家會議(參見一百十年

		(<u>超過 600V~ 1,500V</u>)	4.CBRs 追加試驗 5.介電特性試驗 6.空間距離查證 7.溫升查證(同型式同額定電流 同極數抽測 1 具)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得以不 超過宣告額定次數 3% 試驗)
		<u>交流 (超過 1,000V)</u>	1.構造檢查 2.溫升試驗 3.商頻耐電壓 4.衝擊電壓試驗 5.主回路電阻測量 6.機械開閉及特性試驗 (得以 不超過宣告額定次數 3% 試 驗)			
8	高壓 配電盤	<u>屋內型</u>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8.	高壓配電盤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u>屋外型</u>	1.構造檢查 2.商頻耐電壓試驗 3.主回路電阻量測 4.機構動作試驗 5.操作裝置試驗 6.耐候試驗(防風雨試驗)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本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註：試驗標準應依我國國家標準(CNS)、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IEC)標準或經經濟部認可之試驗標準。			

十二月十三日能電字第一一〇〇三〇一二六七〇號函所附一百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會議紀錄)討論決議訂定,且基於逐具特性試驗依第十三點規定得取代型式試驗,其必要試驗項目宜較出廠試驗多,爰增訂「溫升查證」乙項,以確保斷路器可長時間正常運轉。

四、設備項目第八項高壓配電盤依附表一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對裝用於屋外之型式有明文要求進行「耐候試驗」,由於設備裝設於屋外,容易遭受高溫、豪雨、強風等惡劣氣候條件影響正常運轉及使用壽命,因之以逐具特性試驗取代型式試驗時,此試驗項目亦應為必要項目,以保障用電穩定與安全。為利辨別不同裝用環境之設備試驗項目,爰區分為屋內型及屋外型二類,並於屋外型增訂試驗項目「耐候試驗(防風雨試驗)」乙項,且併列 CNS 15156-1 附錄 C 與 CNS 3990 附錄 EE 之用詞,以利廠家遵循。

五、備註修正說明同附表一修正說明第五點。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附表四 檢驗機構認可申請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機構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認可類別</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展延 </td> </tr> <tr> <td>設備項目</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試驗類型</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特性試驗 </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網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聯絡地址</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d>傳真</td> <td></td> </tr> </table>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試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性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機構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機構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申請認可設備項目</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申請認可試驗類型</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特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試驗 </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網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聯絡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地 址</td> <td>傳 真</td> <td></td> </tr> <tr> <td>電 話</td> <td>電 子 信 箱</td> <td></td> </tr> </table> <p>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綜合電業登記文件 (2) 已建立 CNS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3) 已建立 CNS 147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書。 2. 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3. 試驗場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及場地配置圖。 4.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5. 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6. CNS17025 及 CNS147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8.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9. 試驗能力評核表共__份。 10.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申請認可試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p>一、 表格增訂「認可類別」，以分辨申請人所提申請依據究屬本要點第五點、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俾利後續審查作業。</p> <p>二、 現行規定表格「申請認可設備項目」及「申請認可試驗類型」標題簡化用詞，因本表表名已有認可申請相關用詞可表明其文意。「試驗類型」配合第三點第五款對各試驗類型之定義順序調整。</p> <p>三、 檢附文件第一項及第六項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說明同第四點修正說明，並配合 CNS 編號順序，調整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順序。</p> <p>四、 本申請書填寫日期新增「更新日期」乙列，因實務屢發生申請人填寫內容有誤，需要更正申請書情形，為分辨申請書更正是否為最新版本，俾利後續製作認可登記證登載正確，爰予增訂。</p>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試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性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機構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申請認可試驗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性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出廠試驗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聯絡人																																																																							
地 址	傳 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5. 具有申請認可試驗種類之施行試驗及試驗報告審查能力之人員名冊及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6. CNS 17020 及 17025 或 ISO/IEC 17020 及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7.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機構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附。
8.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9. 試驗能力評核表共 份。
10.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檢驗機構：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檢驗機構：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_____

試驗類型： 型式試驗 出廠試驗 特性試驗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 (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檢驗機構申請認可之試驗能力評核表

申請認可試驗類型：型式試驗 特性試驗 出廠試驗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 _____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 (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五、 試驗能力評核表修正說明如下：

(一) 上方資料於現行規定「申請認可試驗類型」、「高壓用電設備項目」標題，配合申請書表格標題用詞修正簡化、調整「設備項目」與「試驗類型」上下順序，及「試驗類型」規定順序。

(二) 現行規定表格第一欄「產品類別及規格」與第二欄「類別」於實務屢造成混淆，為免困擾，維持第一欄「產品類別」，第二欄修正為「設備

--	--	--	--	--	--	--	--	--	--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試驗類型：請勾選一項，倘申請一項以上者，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檢驗機構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	--	--	--	--	--	--	--	--	--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申請認可試驗類型：請勾選，倘申請一項以上類型，請分別填寫。
3.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與產品類別及規格：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及產品分別填寫。
4. 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5.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申請認可型式試驗者，可依自行能力依附表一選擇可施行之試驗項目填列，申請認可特性試驗及出廠試驗者，應依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
6.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無

規格」。

(三) 填表說明順序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標題配合前述上方資料修正，簡化現行規定用詞，其中有關產品類別移至說明第四項；原說明「請分別填寫」部分，實際指分不同評核表填寫，以利審查，爰修正相關文字。第三項說明增訂填寫頁碼之提示。

六、 新增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促請申請人主動提報明確變更事項，縮短文件核對往來溝通時間，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製造廠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d></td> </tr> <tr> <td>製造廠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d></td> </tr> <tr> <td>認可類別</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展延 </td> </tr> <tr> <td>設備項目</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型式及規格</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出廠試驗標準</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td> <td>網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本國聯絡地址</td> <td></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d></td> <td>傳真</td> <td></td> </tr> </table> <p>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二擇一，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STL)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p>附表五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製造廠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d></td> </tr> <tr> <td>製造廠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d></td> </tr> <tr> <td>申請認可項目</td> <td colspan="3">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型式及規格</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出廠試驗標準</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td> <td>網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本國聯絡地址</td> <td></td> <td>傳真</td> <td></td> </tr> <tr> <td>電話</td> <td></td> <td>電子信箱</td> <td></td> </tr> </table> <p>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二擇一，請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制度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高壓用電設備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國際短路試驗聯盟(STL)認可之原製造廠家相關領域之認證證明文件。</p> <p>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		<p>一、明訂本表適用於廠家以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資格提出申請，以利分辨附表五-1 申請書相同名稱之差異。</p> <p>二、表格增訂「認可類別」，以分辨申請人所提申請依據屬本要點第六點、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俾利後續審查作業。</p> <p>三、表格於現行規定「申請認可項目」，比照附表四相同內容之標題用詞修正為「設備項目」，俾使前後規定一致。</p> <p>四、檢附文件第二項增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亦得採用其他文件證明，因考量國外廠家所在國工廠管理非採用登記制，難以提出登記證明，而允許可採其他亦能證明其工廠存在之文件。</p> <p>五、本申請書填寫日期新增「更新日期」乙列，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四點。</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傳真																																																																																																				
電話		電子信箱																																																																																																				

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4.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4. CNS17025 或 ISO/IEC 17025 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申請項目之代表性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_____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	設備規格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 (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 _____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品類別及規格	類別	試驗項目	試驗標準依據 (註明版次年度)	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	是否具備檢測設備及檢測能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明
					YES	NO	N/A	

六、試驗能力評核表修正說明如下：

- (一) 上方資料於現行規定「高壓用電設備項目」標題比照申請書表格標題用詞修正簡化。
- (二) 現行規定表格第一欄「產品類別及規格」與第二欄「類別」修正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五點(二)。
- (三) 填寫說明依本表填寫資料內容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說明順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與產品類別及規格：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及產品分別填寫。
 3. 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無

序。第一項標題配合前述上方資料修正，簡化現行規定用詞，其中有關產品類別移至說明第三項；原說明請分別填寫部分修正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五點(三)。第二項說明增訂填寫頁碼之提示。

七、 新增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六點。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七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五-1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 (ISO 900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製造廠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製造廠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認可類別</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展延 </td> </tr> <tr> <td>設備項目</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型式及規格</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出廠試驗標準</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網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本國聯絡地址</td> <td>電話</td> <td></td> </tr> <tr> <td>電子信箱</td> <td>傳真</td> <td></td> </tr> </table> <p>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1) 已建立 ISO 9001 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2) 能源局核發申請認可項目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p>附表五-1 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製造廠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中文)</td> <td style="width: 70%;"></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製造廠地址</td> <td>(中文)</td> <td></td> </tr> <tr> <td></td> <td>(英文)</td> <td></td> </tr> <tr> <td>申請認可項目</td> <td colspan="2"> <input type="checkbox"/>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配電盤 </td> </tr> <tr> <td>型式及規格</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出廠試驗標準</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報告簽署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成立日期</td> <td>網 址 (Web-site)</td> <td></td> </tr>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本國聯絡地址</td> <td>傳 真</td> <td></td> </tr> <tr> <td>電 話</td> <td>電 子 信 箱</td> <td></td> </tr> </table> <p>檢附文件： 1. 資格證明文件： (1) 已建立 CNS 12681 或 ISO 9001 制度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認證機構核發證明文件。 (2) 能源局核發申請認可項目之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 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4. 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 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傳 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p>一、明訂本表適用於廠家以 ISO 9001 資格提出申請，以利分辨附表五申請書相同名稱之差異。</p> <p>二、表格增訂「認可類別」，以分辨申請人所提申請依據屬本要點第七點、第十點或第十一點規定，俾利後續審查作業。</p> <p>三、表格於現行規定「申請認可項目」，比照附表四相同內容之標題用詞修正為「設備項目」，俾使前後規定一致。</p> <p>四、檢附文件第二項修正說明，同附表五修正說明第四點。</p> <p>五、本申請書填寫日期新增「更新日期」乙列，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四點。</p>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認可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設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製造廠名稱	(中文)																																																																												
	(英文)																																																																												
製造廠地址	(中文)																																																																												
	(英文)																																																																												
申請認可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及配電變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壓器 <input type="checkbox"/> 比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熔絲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絕緣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配電盤																																																																												
型式及規格																																																																													
出廠試驗標準																																																																													
報告簽署人																																																																													
成立日期	網 址 (Web-site)																																																																												
本國聯絡人																																																																													
本國聯絡地址	傳 真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告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2. 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試驗設備之名稱與測試範圍一覽表、檢測能力證明文件及設備配置圖。試驗設備有應校正者，應檢附校正報告。
4. 國際認證論壇(IAF)認可之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9001 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自我宣告以 ISO 9001 資格，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執行規定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設備項目： _____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 品 類	設 備 規	試驗 項目	試驗 標準 依據	相關 佐證 試驗	是否具備檢測設 備及檢測能力評 核結果	評核說 明

證書之品質管理一覽表。

5. 自我宣告以 ISO 9001 資格，依「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執行規定出廠試驗所出具之出廠試驗報告。
6. 原認可登記證；第一次申請得免附。
7. 其他得輔助證明具申請認可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廠家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或代理商：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製造廠家申請認可之出廠試驗能力評核表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 _____

自評 正式評核 (/ 頁)

產 品 類	類 別	試驗 項目	試驗 標準 依據	相關 佐證 試驗	是否具備檢測 設備及檢測能 力評核結果	評核說 明

六、試驗能力評核表修正說明同附表五修正說明第六點。

別	格	(註明 版次 年度)	報告 或文 件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請分不同評核表填寫。
2.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3. 產品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原製造廠家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 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別 及 規 格	(註明 版次 年度)	報告 或文 件	YES	NO	N/A	

評核人員： 日期：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高壓用電設備項目與產品類別及規格：請依擬申請試驗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不同項目及產品分別填寫。
3. 類別：避雷器請註明間隙型或非間隙型，其他項目免填。
4. 試驗項目、試驗標準依據、相關佐證試驗報告或文件：請依附表二所列之全部試驗項目填列及檢附相關文件。
5. 評核結果及評核說明：請詳實評估、填寫。

無

七、 新增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六點。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認可所檢附之文件或認可登記證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 | | |
|---|--|--|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申請審查類別</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初次</td> <td style="width: 15%;"><input type="checkbox"/>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一、申請人</td> </tr> <tr> <td>公司名稱</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負責人</td> <td></td> <td>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本國聯絡人</td> <td></td> <td>電話</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電子郵件</td> <td></td> <td>傳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td> </tr> <tr> <td>廠場名稱</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國別及廠址</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5">三、設備資料</td> </tr> <tr> <td>中文名稱</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英文名稱</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型式</td> <td>型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規格</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系列式</td> <td>型號</td> <td colspan="3">(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2.3.…)。</td> </tr> <tr> <td>規格</td> <td colspan="3">(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2.3.…，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td> </tr> <tr> <td>試驗機構名稱</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型式試驗報告編號</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廠場名稱					國別及廠址					三、設備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2.3.…)。			規格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2.3.…，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試驗機構名稱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p>附表六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書</p> <p>一、申請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p> <p>二、生產廠場： 廠場名稱：_____。 國別及廠址：_____</p> <p>三、設備資料： (一) 設備中文名稱：_____ (二) 設備英文名稱：_____ (三) 型式及型號：_____ (四) 系列型式及型號：_____ (五) 設備規格及性能：_____ (六) 試驗機構名稱：_____ (七)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_____ (八) 特性試驗報告編號：_____</p> <p>四、檢附文件： (一) <input type="checkbox"/>公司登記證或執照(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工廠登記證(影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型式試驗報告 (三) <input type="checkbox"/>出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進口報價單(限進口設備) (四) <input type="checkbox"/>高壓用電設備符合型式申明書 (五) <input type="checkbox"/>設備明細表(限GIS)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 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公司或營業所：_____ (印鑑) 負責人：_____ (簽章)</p>	<p>一、為利申請填寫及審查閱讀，將本附表申請書予以表格化。</p> <p>二、表格新增「申請審查類別」，以利分辨申請人本次申請之設備型式為第一次申請或辦理變更，俾利後續審查作業。</p> <p>三、第一項申請人刪除營業所規定，營業所為稽徵機關管理稅務事項之對象，指對外經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工廠、展售場所、門市部等，不具有法律上對外意思表示之行為能力，而不適宜作為型式試驗報告審查之申請人。另考量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為利審查作業聯繫及溝通，要求須填寫本國聯絡人。</p> <p>四、第二項現行規定「生產廠場」修正為「設備型式製造廠場」，以免誤解取得型式合格後，未來準備大量生產之工廠或場所。</p> <p>五、第三項設備資料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列及第二列中、英文名稱，因本項標題已明示係設備資料，不需再重複「設備」二字，爰予刪除。 (二) 第三列及第四列(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併入現行規定「設備規格</p>
申請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檢附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本國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二、設備型式製造廠場																																																																																															
廠場名稱																																																																																															
國別及廠址																																																																																															
三、設備資料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型式	型號																																																																																														
	規格																																																																																														
系列式	型號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1.2.3.…)。																																																																																													
	規格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1.2.3.…，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試驗機構名稱																																																																																															
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檢附文件：

1. 公司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設備型式製造廠場所在國工廠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審查設備之型式試驗報告。
4.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5. 內含設備明細表：限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高壓配電盤。
6. 其他得輔助證明型式試驗報告合格之文件：(請自行舉列)

本機構願遵守「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及性能」，並分別填寫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規格，以利分辨。
- (三) 現行規定「特性試驗報告編號」刪除，因實務上廠家無相關報告可填寫。
- 六、第四項檢附文件修正說明如下：
- (一) 第一項刪除可選擇以「執照」之方式取代公司登記證，因公司法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修正第六條廢止公司執照之核發。又現行規定「營利事業登記證」行政院於九十八年令(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九八○○○六二四九D號函)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即自同年同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爰予增訂。
- (二) 第二項由現行規定「工廠登記證」移列，並考量國外廠家工廠所在國非採登記制，亦允許其得以相關證明文件取代。
- (三) 第三項酌作文字增訂。
- (四) 第四項新增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促請申請人協助釐清所檢附之眾多試驗報告，分別與各試驗項目之關係，以利審查。
- (五) 第五項「內含設備明細表」增訂文字，並增加應提出之設備

- 項目，因 GIS 及高壓配電盤內部裝有本要點管制之其他重要設備，而有必要登載於試驗報告合格證明內，故需要申請人提出設備明細表係指其內含設備，爰予增訂。
- (六) 第六項「其他」參考原製造廠家認可申請書之相關規定增加文字敘述提示申請人，增進其取得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之機會。
 - (七) 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價單」，因其屬裝用審查部分，而設備型式試驗前之裝用尚無審查必要。
 - (八) 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項符合型式申明書，因其於申請展延時始有檢附必要，而展延申請書於本次修正已與附表七合併。
- 七、本申請書填寫日期新增「更新日期」乙列，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四點。
- 八、新增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說明同前述修正說明第六點(四)。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審查之試驗報告清單

設備項目： _____

型式及型號： _____

額定規格： _____

試驗標準及年版： _____

本項設備檢附之試驗報告清單如下： (/ 頁)

試驗	試驗	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	試驗報告	備註
----	----	------	------	------	------	----

無

項目	報告 編號	章節或頁 碼	出具單位	記載之設 備型式及 型號/額定 規格	記載之試 驗標準及 年版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說明：

1. 設備項目：請依擬申請審查之高壓用電設備詳加填寫。
2. 試驗標準及年版：請依 CNS 或作業要點附表八填列，並據以審查。
3.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並請編訂頁碼及填寫全部頁數。
4. 試驗項目：請依作業要點附表一之試驗項目依序載明對應之試驗報告編號章節等資料。無對應資料或資料規格與申請規格不一致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註記說明。各試驗項目應否施行及施行方式，應依適用之試驗標準規定據以審查(註：CNS、IEC 等試驗標準僅可擇一適用，不得併用)。
5. 試驗報告出具單位應提供符合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範之證明文件，包括具有經濟部認可之檢驗機構、ILAC(包括我國 TAF 認證、德國 DAkkS 認證)或 STL(包括 KEMA、CESI 等)資格之證書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文件可以官網登載資料列印代替，並註明網址。
6. 型式試驗報告應檢附設備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其型式型號與額定規格應清晰可辨，並與申請書所填設備資料相符。倘型式試驗報告之銘牌資料與申請書不符者，應另行檢附試驗報告、型錄、產品圖示或照片等可資證明銘牌標示方式之資料。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試驗報告審查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

編號	變更事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相關佐證文件
1				
2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不以一張為限。
2. 本表之「變更事項」，請按原申請審查所檢附之文件或型式試驗報告合格證明所列之登載事項填寫為原則。

無

九、 新增申請變更前、後對照表，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六點。

經濟部認可檢驗機構與原製造廠家及高壓用電設備施行試驗作業要點第十六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表七 高壓用電設備型式合格展延申請暨符合型式聲明書</p> <p>一、基本資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u>本國聯絡人</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本國聯絡地址</u></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u>電話</u></td> <td></td> </tr> <tr> <td><u>電子信箱</u></td> <td></td> <td><u>傳真</u></td> <td></td> </tr> </table> <p>二、申明事項</p> <p>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裝用之高壓用電設備，其型式試驗、設備性能與設備品質與製造廠商之原型式試驗、設備性能及設備品質一致，特此申明。高壓用電設備資料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u>設備名稱</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rowspan="2"><u>型式</u></td> <td style="width: 15%;"><u>型號</u></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u>規格</u></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2"><u>系列式</u></td> <td><u>型號</u></td> <td colspan="2">(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 1. 2. 3. …。)</td> </tr> <tr> <td><u>規格</u></td> <td colspan="2">(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 1. 2. 3. …，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td> </tr> <tr> <td><u>製造廠商</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廠址</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試驗標準</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試驗機構名稱</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試驗報告編號</u></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u>本國聯絡人</u>				<u>本國聯絡地址</u>		<u>電話</u>		<u>電子信箱</u>		<u>傳真</u>		<u>設備名稱</u>				<u>型式</u>	<u>型號</u>			<u>規格</u>			<u>系列式</u>	<u>型號</u>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 1. 2. 3. …。)		<u>規格</u>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 1. 2. 3. …，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u>製造廠商</u>				<u>廠址</u>				<u>試驗標準</u>				<u>試驗機構名稱</u>				<u>試驗報告編號</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七 高壓用電設備符合型式聲明書</p> <p>本申請人切結保證本申請裝用之高壓用電設備其型式試驗、設備性能與設備品質及製造廠商之原型式試驗、設備性能及設備品質一致，特此申明。高壓用電設備資料如下：</p> <p>(一) 設備名稱：_____</p> <p>(二) 型式及型號：_____</p> <p>(三) 系列型式及型號：_____</p> <p>(四) 規格及性能：_____</p> <p>(五) 製造廠商：_____</p> <p>(六) 廠址：_____</p> <p>(七) 試驗標準：_____</p> <p>(八) 試驗機構地點及名稱：_____</p> <p>(九) 試驗報告編號：_____</p> <p>(十) 原審查登錄核准文號：_____</p> <p>(十一) 原審查登錄核准日期：_____</p> <p>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機技師：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負責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一、本聲明書編列配合第十六點第三項規定修正為附表七，併同作為展延申請書，簡化申請展延須檢附之文件，爰修正附表名稱。</p> <p>二、承上，為利聯絡廠家配合審查事項，增訂填寫「基本資料」欄位，現行規定內容另列為「申明事項」，並將高壓用電設備資料予以表格化，以利填寫及閱讀。</p> <p>三、高壓用電設備資料填寫項目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型式及系列型式新增填寫「規格」欄位，因設備相同型號仍有不同容量大小、額定電流、電壓等級等規格之差異，為免疑義，爰予增訂。</p> <p>(二) 刪除現行規定填寫試驗機構之地點，因型式試驗報告作成後，即成為該報告所屬廠商於各地工廠可生產相同設備之標準，至於該報告當初定型試驗在試驗機構之何地點完成，並無持續追蹤管理必要。</p> <p>(三) 現行規定「申請人」於實務屢有發生填寫成申請公司之業務承辦人員姓名，惟其無法代表其所屬公司行使意思表示，為免困擾，爰修正為「申請公司」，並調整「負責人」填寫位置。</p> <p>(四) 現行規定第三方簽證僅要求為電機技師，惟實務上具有電機技師資格者並非皆實際執行業務，具備足夠經驗能確認設備型式符合性，為達實質監督效果，爰限定為執業電機技師始得辦理。另鑒</p>
<u>本國聯絡人</u>																																																				
<u>本國聯絡地址</u>		<u>電話</u>																																																		
<u>電子信箱</u>		<u>傳真</u>																																																		
<u>設備名稱</u>																																																				
<u>型式</u>	<u>型號</u>																																																			
	<u>規格</u>																																																			
<u>系列式</u>	<u>型號</u>	(若有一個以上型號者，請予編號 1. 2. 3. …。)																																																		
	<u>規格</u>	(前一列有多個型號者，其規格請予編號 1. 2. 3. …，並與前一列型號編號對應。若同一型號有多個規格者，編號序位請與型號一致，並以逗號區隔。)																																																		
<u>製造廠商</u>																																																				
<u>廠址</u>																																																				
<u>試驗標準</u>																																																				
<u>試驗機構名稱</u>																																																				
<u>試驗報告編號</u>																																																				

原 審 查 登 錄 核 准 文 號		原 審 查 登 錄 核 准 日 期	
----------------------	--	----------------------	--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謹 此

申請公司： (印鑑)

負責人： (簽章)

執業電機技師或檢驗機構： (簽章/印鑑)

申請暨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更 新 日 期： 年 月 日

於經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可施行高壓用電設備項目型式試驗，能熟悉廠家裝用之設備型式試驗、性能是否符合原型式，亦適合擔任監督角色，協助本要點把關我國高壓用電設備品質，爰增訂其亦得辦理本聲明書之簽證。

- 四、本申請暨聲明書填寫日期新增「更新日期」乙列，說明同附表四修正說明第四點，現行規定之日期列為「申請暨聲明日期」，以資區別。